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六：**噪声污染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，使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4. **检查内容：**经营管理者是否未采取措施，使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第二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。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：

4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

4.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

4.1.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

单位: dB(A)

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时段	
	昼间	夜间
0	50	40

2

GB 12348—2008

续表

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时段	
	昼间	夜间
1	55	45
2	60	50
3	65	55
4	70	55

4.1.2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(A)。

4.1.3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(A)。

4.1.4 工业企业若位于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,当厂界外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时,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 GB 3096 和 GB/T 15190 的规定确定厂界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,并执行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

4.1.5 当厂界与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 1 m 时,厂界环境噪声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内测量,并将表 1 中相应的限值减 10 dB(A)作为评价依据。